

汕尾市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汕尾市城区统计局

汕尾市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290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58.77%,从业人员 14100 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18.96%,零售业占 81.04%。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26.23%,零售业占 73.77%(详见表 4-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06	14100
批发业	551	369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1	74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12	113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5	27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9	6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7	17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5	49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65	386
贸易经纪与代理	14	31
其他批发业	113	411
零售业	2355	10401
综合零售	237	108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18	120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51	142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04	36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91	86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56	174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72	87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69	156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57	127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3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2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2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15%，外商投资企业占 0.40%（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06	14100
内资企业	2829	13718
港澳台投资企业	64	303
外商投资企业	2	57
其他统计类别	11	2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3.95 亿元，负债合计 45.0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44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	--------------	--------------	--------------

合 计	83.95	45.02	166.44
批发业	37.83	21.31	73.6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81	4.95	4.3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3.35	4.43	48.6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00	0.40	1.7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18	0.06	0.3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66	1.23	1.3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0.37	7.41	11.6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03	1.74	2.61
贸易经纪与代理	0.10	0.04	0.21
其他批发业	2.34	1.05	2.67
零售业	46.12	23.71	92.82
综合零售	2.80	2.65	5.2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52	3.56	8.8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49	0.90	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25	0.74	2.0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72	1.83	4.4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5.08	7.38	44.3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76	1.83	5.2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37	2.25	6.9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6.11	2.56	10.56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8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80.77%，从业人员 2949 人（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88	2949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118	1534
水上运输业	20	125
航空运输业	1	5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8	8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0	170
邮政业	11	1027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8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13%。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8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19%（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8	2949
内资企业	182	2929
港澳台投资企业	6	20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25 亿元，负债合计 14.1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9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0.25	14.16	12.09
道路运输业	11.62	8.01	5.25
水上运输业	0.43	0.11	0.53
航空运输业	0.03	0.02	0.01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73	0.54	1.1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16	4.28	1.43
邮政业	1.28	1.19	3.74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50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74.46%，从业人员 4476 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60.79%，餐饮业占 39.21%。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54.31%，餐饮业占 45.69%（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05	4476
住宿业	307	2431
旅游饭店	67	1395
一般旅馆	165	770
民宿服务	72	256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3	10
餐饮业	198	2045
正餐服务	152	1811
快餐服务	10	66
饮料及冷饮服务	10	4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0	54
其他餐饮业	16	7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8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9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1.5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8.42%，外商投资企业占 0%（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05	4476
内资企业	494	4099
港澳台投资企业	10	377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1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05 亿元，负债合计 10.4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9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8.05	10.48	14.59
住宿业	14.12	8.06	7.86

旅游饭店	8.38	5.05	3.37
一般旅馆	3.85	1.87	3.22
民宿服务	1.85	1.12	1.22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0.04	0.02	0.05
餐饮业	3.93	2.42	6.73
正餐服务	3.22	2.10	5.50
快餐服务	0.12	0.05	0.22
饮料及冷饮服务	0.16	0.06	0.3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17	0.12	0.26
其他餐饮业	0.26	0.09	0.42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1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73.19%，从业人员 4444 人（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15	444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6	205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8	59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1	1801
------------	-----	------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11%，外商投资企业占 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3.5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6.46%（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15	4444
内资企业	499	4157
港澳台投资企业	16	287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85 亿元，负债合计 50.3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1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57.85	50.33	40.3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8.04	45.52	27.7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90	0.83	3.3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1	3.98	9.27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7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1.1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38 个，物业管理企业 204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08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82%、增长 126.67%和 47.52%。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779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314 人，物业管理企业 2319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957 人（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76	4779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8	1314
物业管理	204	2319
房地产中介服务	208	957
房地产租赁经营	26	189
其他房地产业	0	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5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13%，外商投资企业占 0.35%。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3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29%，外商投资企业占 0.36%（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76	4779
内资企业	556	4605
港澳台投资企业	18	157
外商投资企业	2	17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4.61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22.15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4.79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3.28 亿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61.5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97 亿元（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434.61	361.51	88.97
房地产开发经营	422.15	352.86	76.36
物业管理	4.79	1.67	6.52
房地产中介服务	3.28	1.29	4.88
房地产租赁经营	4.40	5.70	1.21

其他房地产业	—	—	—
--------	---	---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6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78.05%，从业人员 7803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7.97%，商务服务业占 92.0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8.33%，商务服务业占 91.67%（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68	7803
租赁业	109	650
商务服务业	1259	715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8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47%（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68	7803
内资企业	1353	7757

港澳台投资企业	12	37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3	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8.42 亿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4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4.19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9.2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63 亿元（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28.42	59.26	38.63
租赁业	4.24	1.36	3.49
商务服务业	124.19	57.90	35.15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

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3]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

[4]铁路运输业由铁路部门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